

召陵区2024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农药、化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16



天百康工程咨询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百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召陵区 2024 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农药、化肥)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召陵区 2024 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农药、化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16

2、项目名称：召陵区 2024 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农药、化肥)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45000.00 元。其中，A 包：480000.00 元；B 包：265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主要内容为召陵区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进行农药、化肥的采购和发放。（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2 A 包采购范围：杀虫剂、杀菌剂；B 包采购范围：叶面肥、调节剂。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供应商所供农药产品须提供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农药

产品标准证），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经营许可。

B包：供应商所供肥料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免于登记的产品除外）或农业农村部备案号；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 5 楼）开标现场进行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六、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服务费：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韶山路 9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2605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天百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 D4 号

联 系 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 0395-6187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0395-6187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韶山路 9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95-260552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百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 D4 号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0395-6187888
3	项目名称	召陵区 2024 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农药、化肥)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及范围	采购内容：主要内容为召陵区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进行农药、化肥的采购和发放。（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A 包采购范围：杀虫剂、杀菌剂；B 包采购范围：叶面肥、调节剂。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金承诺函形式。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17	响应文件递交事项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人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即可。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包含业主评委1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业主评委1人除外，另外2名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信息； （3）进行在线CA解密其投标文件； （4）公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 （6）开标结束。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45000.00元。其中，A包：480000.00元；B包：265000.00元。 响应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3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2.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24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6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时间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支付，供应商完成供货后进行支付。如有变动，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 5 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主体库按钮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入口”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6.技术服务电话：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与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		

	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损坏，导致不能导入磋商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磋商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特别提醒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1.2 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 1.3 项目名称：召陵区 2024 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农药、化肥)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招标范围

-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召陵区 2024 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农药、化肥)。
-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供货时间及地点：按采购人通知时间和地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竞争性磋商要求

- 6.1 本项目（同一标段）不允许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 6.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 定义及解释

- 7.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百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2 响应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7.3 采购人（业主）：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 7.4 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 7.5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 7.6 日期：系指公历日。
- 7.7 合格的响应人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响应人。

8. 保证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9.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响应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9.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9.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采购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0.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3、授权委托书

10.1.4、磋商保证金

10.1.5、投标报价明细表

10.1.6、技术参数偏离表

10.1.7、资格审查资料

10.1.8、技术部分

10.1.9、综合部分

10.1.10、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10.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0.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确认。

10.2.3 磋商响应文件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响应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响应人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0.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磋商语言：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 竞争性磋商报价

10.7.1 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0.7.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承诺

11.1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应提供保证金承诺函。

1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3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据保证金承诺函进行处罚：

11.3.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3.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响应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3.4 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3.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3. 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收。

五、授予合同

14. 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4.1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14.2 对未中标的响应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签订合同

1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3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15.4 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

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5 知识产权

15.5.1 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人承担。

15.5.2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漯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 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1.2 符合性评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7 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60 分 商务标：30 分 综合标：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1 (1) 技术标 (6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60 分)	技术参数要求（1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有 1 项不满足扣 5 分，2 项及以上不满足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本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计划（8 分）	A 有针对该项目设定的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订的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实施计划有针对性且高效可行的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B 有针对该项目设定的实施计划(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订的实施计

			划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实施计划可行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小组（7 分）	A 有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B 有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合理、分工基本明确、有职责划分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7 分）	A 有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高效可行且有供货途中货物安全保障的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B 有对该项目设定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可行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包装、运输制度（7 分）	A 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包装、运输制度，供应商制定的包装、运输制度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B 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包装、运输制度，供应商制定的包装、运输制度可行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6 分）	A 有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技术培训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且高效可行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B 有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技术培训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可行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技术资料及相关检测工作（5 分）	A 有产品技术资料及相关检测工作安排，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等相关资料，到场后按产品检测工作安排科学、高效、可行性强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B 有产品技术资料及相关检测工作安排，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等相关资料，到场后按产品检测工作安排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5 分）	A 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高效可行、可靠得力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B 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3.1 (2) 商务标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e. 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参与评审的最后投标报价（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5.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 (3) 综合标 (1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总体服务承诺方案（4 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及需求量集中、用量规模大时的应急方案等。有总体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完整无遗漏、高效可行、切合实际的得 4 分，次之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4 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有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次之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承诺内容符合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主要内容为召陵区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进行农药、化肥的采购和发放。

二、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亩用量 (克、毫升)	需求量 (亩)
A 包（杀虫剂、杀菌剂）	400 克/升戊唑醇咪鲜胺水乳剂	25	60280
	40%丙硫菌戊唑醇悬浮剂	20	60280
	15%氯氟吡虫啉悬浮剂	15	60280
	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0	60280
B 包（叶面肥、调节剂）	磷酸二氢钾 $\geq 98\%$ （速溶）	100	60280
	氨基酸水溶肥（氨基酸 $\geq 100\text{g/L}$ ，F e+Zn +B $\geq 20\text{g/L}$ ）	50	60280
	0.01 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60280

规格要求：三分之二大包装、三分之一小包装。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质量要求达到：_____，投报本包段招标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完成供货。

5. 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响应人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依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编制格式。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是否偏离	偏差描述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

1. 如有偏差应在“偏差描述”一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参数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有何不同。
2. 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

八、技术部分

九、商务部分

十、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明确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明确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明确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项目名称） 包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

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